

#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 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伍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伍海

项目负责人：孙洪林

填表人：孙洪林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1313839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	11
3.5 生产工艺 .....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7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	17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	18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	18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18
4.5 其他环保设施 .....	20
4.6 环保设施投资 .....	2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3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5〕62号）及落实情况 .....	25
六、验收评价标准 .....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8
6.2 噪声评价标准 .....	28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30

7.1 验收监测点位.....	30
7.2 验收内容.....	30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b>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b>	<b>3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4 噪声监测.....	38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b>九、环境管理检查.....</b>	<b>39</b>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9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9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9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b>十、结论与改进.....</b>	<b>40</b>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0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0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0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0
10.5 总结论.....	41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因经济压力和市场环境变化，企业投资 30 万元购置箱式炉、热处理炉、制壳设备等共计约 28 台/套。通过对箱式炉新增模壳焙烧使用功能，对金属制品加工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后能有效改善壳体的物化和机械性能，产能不变。
2	环评	2025 年 6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开环建〔2025〕62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5 年 8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5 年 8 月 22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07107）。</p>

		2025年9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2) 关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5〕62 号，2025 年 7 月 4 日）；

(3)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07107）；

(4)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租赁厂房），厂房外：东侧为大同路，隔路为新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禧玛诺（昆山）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乐美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鞋用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约 400m 的平巷新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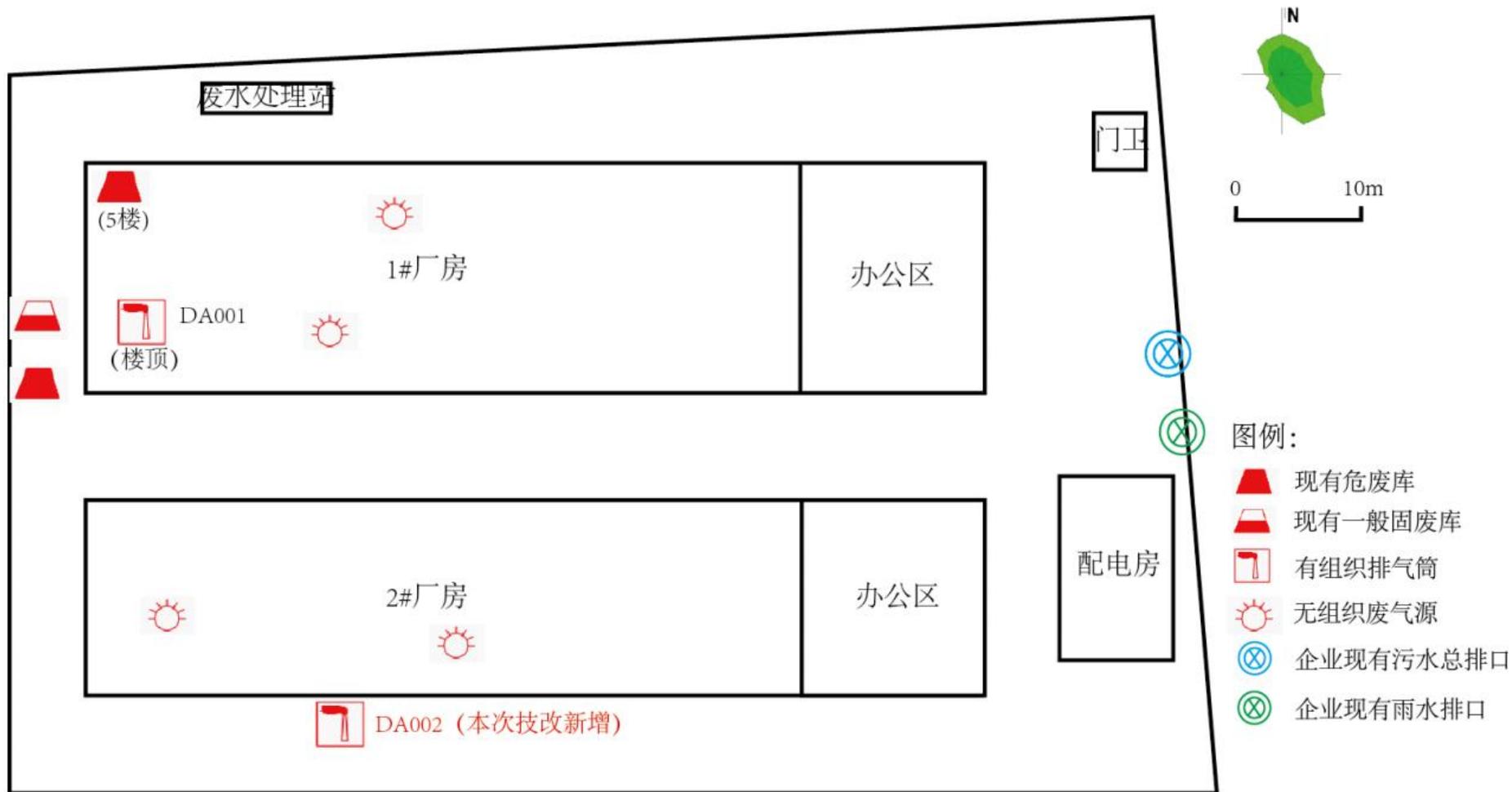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产离心喷头 12000 只、金属制品 100t	年产离心喷头 12000 只、金属制品 100t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5%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5%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也不改变工作时间（企业原有劳动定员 40 人，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250 天）	实际不新增员工人数也不改变工作时间（企业原有劳动定员 40 人，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25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1#车间	1250m <sup>2</sup> （熔化、热处理车间）	1250m <sup>2</sup> （熔化、热处理车间）	无变化
	2#车间	1250m <sup>2</sup> （车加工加工）	1250m <sup>2</sup> （车加工加工）	无变化
	3#车间	1250m <sup>2</sup> （注蜡车间）	1250m <sup>2</sup> （注蜡车间）	无变化
	4#车间	1250m <sup>2</sup> （电火花加工）	1250m <sup>2</sup> （电火花加工）	无变化
	5#车间	1250m <sup>2</sup> （电火花加工）	1250m <sup>2</sup> （电火花加工）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694m <sup>2</sup>	694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办公区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无变化
	给水	110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110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无变化
	排水	生活废水 640t/a	生活废水 640t/a	无变化
	供电	65 万度/a	65 万度/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原环评未明确描述石蜡回收装置采用水蒸汽加热后会产	原环评未明确描述石蜡回收装置采用水蒸汽加热后会产	无变化

		生少量冷凝水，冷凝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打孔工序循环使用	生少量冷凝水，冷凝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打孔工序循环使用	
废气处理		壳体烧结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收集后由TA007喷淋（塔部顶端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8米DA002排气筒排放	壳体烧结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收集后由TA007喷淋（塔部顶端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8米DA002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淋砂（制壳）颗粒物通过立式粉尘收集器+（TA001）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淋砂（制壳）颗粒物通过立式粉尘收集器+（TA001）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真空熔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油烟净化器+粗效滤网+脉冲滤筒除尘（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真空熔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油烟净化器+粗效滤网+脉冲滤筒除尘（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焊接颗粒物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颗粒物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面积为10m <sup>2</sup>	依托原有，面积为10m <sup>2</sup>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面积为25m <sup>2</sup>	依托原有，面积为25m <sup>2</sup>	无变化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 (台/套)	新增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技改后数量 (台/套)	备注
1	真空熔化设备	4	0	0	4	1#车间
2	切割机	4	0	0	4	
3	修整机	2	0	0	2	

4	抛丸机	2	0	0	2	
5	闭式冷却塔	2	1	1	3	
6	箱式炉	5	1	1	6	
7	热处理炉	0	1	1	1	
8	真空热处理炉	1	0	0	1	
9	车床	35	0	0	35	
10	手工打磨工位	2	0	0	2	2#车间
11	电焊机	0	4	4	4	
12	制模设备（注蜡机）	4	0	0	4	
13	石蜡回收设备	2	0	0	2	3#车间
14	制壳设备（自动淋砂设备）	2	4	4	6	
15	电火花穿孔机（打孔机）	195	0	0	195	4#车间
16	电火花穿孔机（打孔机）	100	0	0	100	5#车间
17	废水处理设备	1	0	0	1	
18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2	2	2	4	环保设备
19	活性炭吸附设施	1	1	1	2	
20	油雾净化设备	2	0	0	2	
21	打包机	1	0	0	1	成品仓库
22	空压机	1	2	2	3	空压机房
23	制氮机（含氮气瓶）	1	0	0	1	氮气站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年用量	新增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1	不锈钢	43.6	0	0	43.6
2	毛坯件	61.2	0	0	61.2
3	石蜡	0.1	0	0	0.1
4	硬脂酸	0.1	0	0	0.1
5	莫来砂/锆英粉	30	0	0	30

6	硅溶胶	10	0	0	10
7	氩气	200L	5800L	5800L	6000L
8	氮气	1000L	0	0	1000L
9	切削液	3	0	0	3
10	润滑油	3	0	0	3
11	焊丝	0	0.1	0.1	0.1
12	真空油	0.5	0	0	0.5

### 3.5 生产工艺

企业本次技改新增壳体烧结工艺，对原有生产设备箱式炉两用改造、工艺完善、优化生产线，不改变产品及产能。对原有工艺进行整合，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红色字体为本次技改项目增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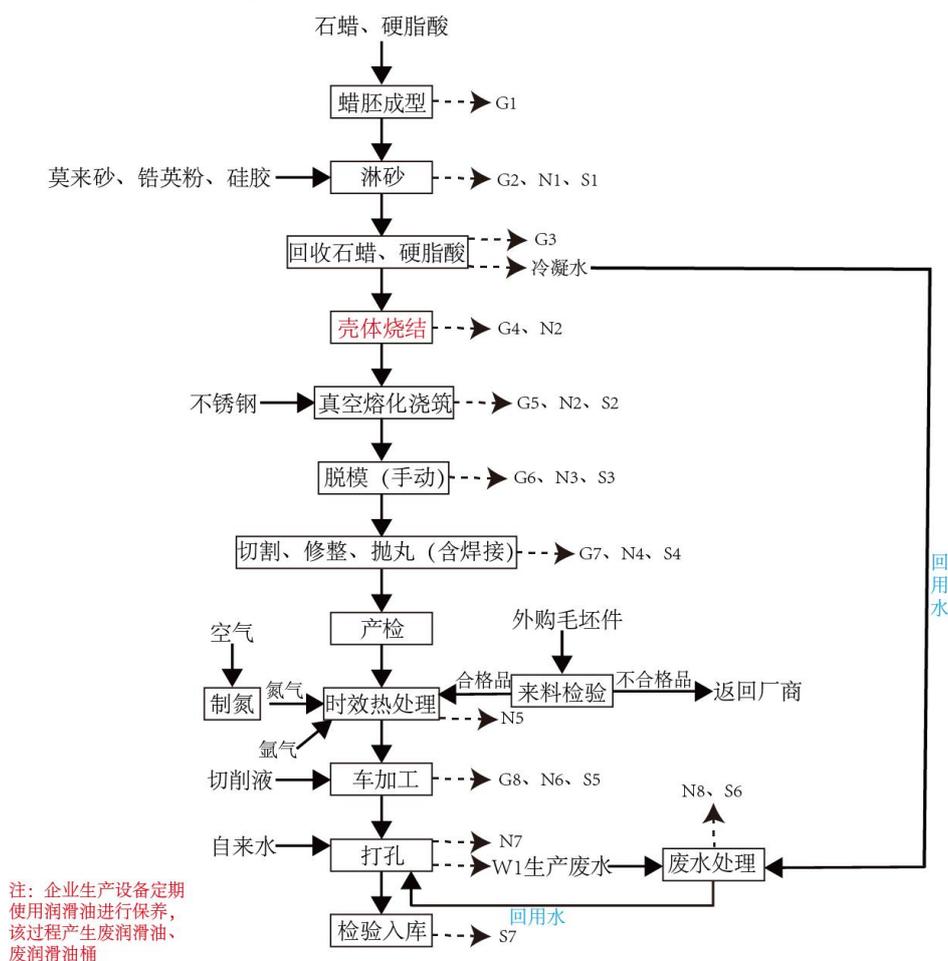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G-废气、N-噪声、S-固废）

蜡胚成型：将石蜡和硬脂酸放入注蜡机中搅拌（温度为 58℃），注入金属模

具中自然冷却后形成内胚，该过程石蜡和硬脂酸会受热挥发产生 G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淋砂：**将内胚外层涂上硅胶以及莫来砂或锆英粉，晾干，重复多次（淋砂不均部分手工打磨）。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硅胶桶、废包装袋（该废弃物供应商回收，不做固废处置），噪声 N1，以及 G2 颗粒物。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除尘后由无组织排放；

**回收石蜡、硬脂酸：**将半成品放入石蜡回收设备进行石蜡、硬脂酸的回收，此过程采用水蒸气加热，加热温度在 100℃左右；约 30 分钟，该过程石蜡受热脱落回收，部分石蜡、硬脂酸会被水蒸气加热从而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G3（非甲烷总烃）；（原环评未明确描述石蜡回收装置采用水蒸汽加热后会产生少量冷凝水，石蜡回收设备蒸汽冷凝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打孔工序循环使用）

**壳体烧结：**为改善壳体的物化、机械性能，消除壳体内湿气或水分，防范浇铸安全风险，箱式炉采用电加热使炉膛升温至 800℃左右，时间持续 1~2 小时后，完成模壳烧结，砂模烧结成型，壳体内表面残留的蜡受热挥发形成废气（此过程产生烧结废气 G4、设备运行噪声 N2）；

**真空熔化浇筑：**将不锈钢放进真空熔化设备内，启动真空系统，将炉体内抽成真空，加热至 1500℃左右，加热时间在 35 分钟左右，熔化后将其灌入模具中浇筑成胚料，自然冷却至常温。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噪声 N2，颗粒物 G5，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脱模（手动）：**人工将胚料外层的膜壳破碎后取出胚料，此过程会产生废模具 S3，噪声 N3 以及颗粒物 G6。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修整、抛丸（含焊接）：**取出的胚料用切割机去除浇头，再用修整机进行修整后用抛丸机除去表面的毛刺。此过程会产生固废焊渣、金属边角料 S4，噪声 N4 以及颗粒物 G7。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产检：**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返修直至达到预期用途；

**时效热处理：**为消除内部应力，提升工件机械性能，通常对合格的毛坯件进行时效热处理；

将毛坯件放入箱式炉内，利用电加热使炉膛升温至 960°C 左右；加热时间 8 小时左右，自然冷却至常温后即可取出工件。

项目使用的氮气利用制氮机制备后暂存氮气瓶，使用时利用管道将制得的液氮通入生产线，项目制氮机工作原理：以空气为原料，利用物理方法将其中的氧和氮分离而获得氮气，以优质进口碳分子筛（CMS）为吸附剂，工作时采用常温下变压吸附原理（PSA）分离空气制取高纯度的氮气，使用两吸附塔并联，由进口 PLC 控制进口气动阀自动运行，交替进行加压吸附和解压再生，完成氮氧分离，获得所需高纯度的氮气。

根据工艺分析，热处理过程主要污染为噪声 N5。

车加工：将热处理后的毛坯件用车床进行车加工，该过程由于加工面较大、加工深度较粗糙，也不会产生粉尘，车床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非甲烷总烃 G8、噪声 N6 以及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金属边角料（不沾染切削液）S5；

打孔：利用电火花机进行打孔，主要工作原理为：在通电的条件下，利用电火花发生器在金属表面打孔，同时在打孔处利用水喷头进行喷水使其冷却（水中不添加清洗剂等物质，使用自来水），并将打孔产生的金属屑利用水流带走，冷却废水 W1 不在设备内循环，直接流入打孔机旁的过水槽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加工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N7；W1 中含有金属屑，废水处理后会 S6 废金属泥，噪声 N8。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会产生次品 S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开环建〔2025〕62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增加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排放；

原有项目冷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原有项目生活污水640t/a接管进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原环评未明确描述石蜡回收装置采用水蒸汽加热后会产生少量冷凝水，冷凝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打孔工序循环使用。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4.1-1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冷取水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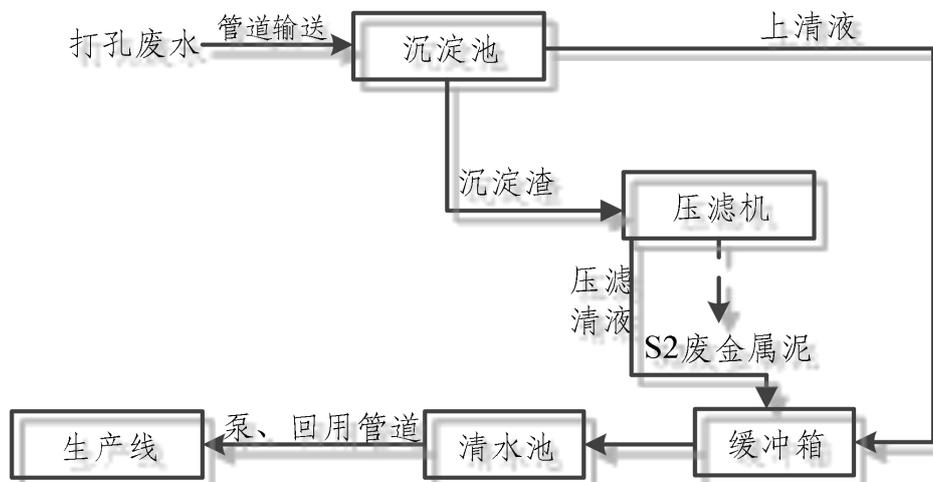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壳体烧结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收集后由 TA007 喷淋（塔部顶端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8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淋砂（制壳）颗粒物通过立式粉尘收集器+（TA001）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真空熔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油烟净化器+粗效滤网+脉冲滤筒除尘（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颗粒物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壳体烧结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收集后由 TA007 喷淋（塔部顶端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8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由 TA007 喷淋（塔部顶端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8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淋砂（制壳）颗粒物	通过立式粉尘收集器+（TA001）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立式粉尘收集器+（TA001）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真空熔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油烟净化器+粗效滤网+脉冲滤筒除尘（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油烟净化器+粗效滤网+脉冲滤筒除尘（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焊接颗粒物	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热处理炉、箱式炉、闭式冷却塔、制壳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技改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渣、废空心球、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技改项目产生量 (t/a)	技改后全厂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泥	一般 固废	900-001-S17	0	1	连云港泽玉鼎新材料 有限公司
2	金属边角料(不 沾染切削液)		900-001-S17	0	3	
3	废模具		900-099-S59	0	30	
4	废滤袋及滤筒		900-009-S59	0	0.05	
5	粉尘		900-009-S59	0	0.78	
6	次品		900-001-S17	0	0.8	
7	废焊渣		900-009-S59	0.01	0.01	
8	废切削液	危险 固废	900-006-09	0	3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9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	0.1	
10	废润滑油		900-209-08	0	3	
1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	0.1	
12	废活性炭		900-039-39	0.8	1.8	
13	废油		900-249-08	0	0.05	
14	废滤网		900-249-08	0	0.1	
15	废空心球		900-041-49	0.01	0.01	
16	喷淋废液		900-047-49	0.01	0.01	
17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900-099-S64	0	5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危险废物依托原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25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58356025392XN001Q。

### 4.5.4 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320583-2023-2249-L。

##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28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 TA007（喷淋（塔部顶端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18 米 DA002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淋砂（制壳）颗粒物通过立式粉尘收集器+（TA001）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	
			真空熔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油烟净化器+粗效滤网+脉冲滤筒除尘（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颗粒物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排放 （原环评未明确描述石蜡回收装置采用水蒸汽加热后会产生少量冷凝水，冷凝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打孔工序循环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固废	废焊渣	外售给连云港泽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空心球、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昆山市 B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2、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是相符的，也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4、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石蜡回收设备蒸汽冷凝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打孔工序循环使用），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企业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5、建设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产线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

项目建设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不违背，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文件中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

7、项目淋砂(制壳)颗粒物收集后通过立式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真空熔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器+粗效滤网+脉冲滤筒除尘(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壳体烧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塔部顶端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7)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蜡回收设备蒸汽冷凝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打孔工序循环使用;

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8、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5万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不新增用水,用电量数值较少,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9、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均符合上述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该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0.0009吨/年,颗粒物0.004133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0.0018吨/年、颗粒物0.008266吨/年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存库中平衡,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5799820250810)。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5〕62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开环建〔2025〕62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2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壳体烧结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收集后由 TA007 喷淋（塔部顶端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8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淋砂（制壳）颗粒物通过立式粉尘收集器+（TA001）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真空熔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油烟净化器+粗效滤网+脉冲滤筒除尘（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不生产）。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焊渣外售给连云港泽玉

	<p>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废空心球、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批复要求。</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7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p>	<p>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p>

	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已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开环建〔2025〕62号，2025年7月4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0.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注：检测期间，2025.8.12、2025.8.13 两天风向相同，均为北风。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出口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厂区内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产能 (/年)	本阶段验收产 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5.8.12	离心喷头	12000 只	9500 只	31 只	81.6%
	金属制品	100 吨	75 吨	0.24 吨	80%
2025.8.13	离心喷头	12000 只	9500 只	32 只	84.2%
	金属制品	100 吨	75 吨	0.25 吨	83.3%

### 7.3.2 废气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CH2507107），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5。

表 7.3-2 DA002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壳体烧结废气排气筒 (DA002)				
采样日期		2025-8-12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4.2	排气筒高度 (m)		1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77	68	70	72	
静压 (kPa)		-0.04	-0.02	-0.01	-0.02	
烟温 (°C)		33.8	34.1	34.2	34.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9.39	8.91	9.03	9.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50	7822	7921	7998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采样日期		2025-8-13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4.2	排气筒高度 (m)		1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66	72	71	70	
静压 (kPa)		-0.04	-0.05	-0.04	-0.04	
烟温 (°C)		33.9	34.1	34.3	34.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8.74	9.12	9.06	8.9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17	8041	7980	7913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表 7.3-3 DA002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壳体烧结废气排气筒 (DA002)				
采样日期		2025-8-12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4.2	排气筒高度 (m)		1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77	68	70	72	
静压 (kPa)		-0.04	-0.02	-0.01	-0.02	
烟温 (°C)		33.8	34.1	34.2	34.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9.39	8.91	9.03	9.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50	7822	7921	7998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6	0.51	0.57	0.55	60
	排放速率 kg/h	4.37×10 <sup>-3</sup>	3.99×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3
采样日期		2025-8-13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4.2	排气筒高度 (m)		1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66	72	71	70	
静压 (kPa)		-0.04	-0.05	-0.04	-0.04	
烟温 (°C)		33.9	34.1	34.3	34.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8.74	9.12	9.06	8.9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17	8041	7890	7883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0	0.45	0.49	0.48	60
	排放速率 kg/h	3.86×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91×10 <sup>-3</sup>	3.79×10 <sup>-3</sup>	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8-12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4.2	34.7			34.6		
湿度 (%)		49.8	49.2			49.3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风速 (m/s)		2.1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第 1 次	0.195	0.231	0.237	0.230	0.25 2	0.5
		第 2 次	0.193	0.236	0.245	0.252		
		第 3 次	0.198	0.247	0.250	0.233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4.6	34.6			34.6		
湿度 (%)		49.3	49.3			49.3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风速 (m/s)		2.1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第 1 次	0.76	1.31	0.95	0.98	1.31	4.0
		第 2 次	0.80	1.24	0.90	1.14		
		第 3 次	0.92	1.19	1.07	1.03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厂区内 G5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第 1 次	1.40				1.49	6.0
		第 2 次	1.19					
		第 3 次	1.49					

表 7.3-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8-13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4.6	35.4	35.8

湿度 (%)		48.9		48.5		47.9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风速 (m/s)		2.1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第 1 次	0.197	0.236	0.225	0.245	0.26 5	0.5
		第 2 次	0.192	0.233	0.235	0.247		
		第 3 次	0.210	0.233	0.225	0.265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5.8		35.8		35.8		
湿度 (%)		47.9		47.9		47.9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风速 (m/s)		2.1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第 1 次	0.68	1.35	0.69	0.98	1.43	4.0
		第 2 次	0.55	1.25	0.76	0.86		
		第 3 次	0.63	1.43	0.81	0.91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厂区内 G5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第 1 次		1.34		1.34	6.0	
		第 2 次		1.23				
		第 3 次		1.17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 7.3.3 噪声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5-8-12	昼间	16:40~16:59	多云	北风	2.1	3 类
	2025-8-13	昼间	15:04~15:22	晴	北风	2.1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2025-8-12 昼间		2025-8-13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		56		3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4		6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62		62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4		6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 7.3.5 总量核算

壳体烧结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收集后由 TA007 喷淋（塔部顶端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8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淋砂（制壳）颗粒物通过立式粉尘收集器+（TA001）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真空熔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油烟净化器+粗效滤网+脉冲滤筒除尘（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leq 0.0009$  吨/年，颗粒物  $\leq 0.004133$ 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7。

表 7.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判定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429+0.00379)/2$	200（壳体烧结 工作时间）	0.0000808	达标
	颗粒物	/	/	未检出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sup>3</sup>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天气晴，风向为北风，风速为 2.1 米/秒；2025 年 8 月 13 日天气晴，风向为北风，风速为 2.1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开环建〔2025〕62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渣、废空心球、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焊渣外售给连云港泽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废空心球、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十、结论与改进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2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56025392XN001Q</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5 总结论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

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开环建〔2025〕62号

## 关于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项目投资30万元，新增箱式炉模壳焙烧功能，对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技改后全厂产品产量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

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063$ 、VOCs $\leq 0.0406$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

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

抄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昆山开发区安环局

2025年7月4日印发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5071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联系人	孙洪林	电 话	1801313839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5.08.12~2025.08.13	采样人员	张文瑞、张帆
分析日期	2025.08.13~2025.08.18	分析人员	邓德富、王靖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签发人: \_\_\_\_\_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壳体烧结废气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8.12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4.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7	68	70	72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2	-0.01	-0.02	
烟温 (°C)	33.8	34.1	34.2	34.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9.39	8.91	9.03	9.1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250	7822	7921	799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壳体烧结废气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8.12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4.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77	-0.04	33.8	2.3	9.39	825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3	0.56	0.58	0.56	60
	排放速率	kg/h	4.37×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壳体烧结废气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8.12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4.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68	-0.02	34.1	2.3	8.91	7822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1	0.48	0.53	0.51	60
	排放速率	kg/h	3.99×10 <sup>-3</sup>	3.75×10 <sup>-3</sup>	4.15×10 <sup>-3</sup>	3.99×10 <sup>-3</sup>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壳体烧结废气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8.12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C)	34.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70	-0.01	34.2	2.3	9.03	7921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6	0.61	0.53	0.57	60
	排放速率	kg/h	4.44×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4.20×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壳体烧结废气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8.13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C)	33.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6	72	71	70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5	-0.04	-0.04	
烟温 (°C)	33.9	34.1	34.3	34.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8.74	9.12	9.06	8.9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717	8041	7980	791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壳体烧结废气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8.13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C)	33.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66	-0.04	33.9	2.3	8.74	7717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5	0.51	0.54	0.50	60
	排放速率	kg/h	3.47×10 <sup>-3</sup>	3.94×10 <sup>-3</sup>	4.17×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壳体烧结废气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8.13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C)	33.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72	-0.05	34.1	2.3	9.12	8041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9	0.43	0.44	0.45	60
	排放速率	kg/h	3.94×10 <sup>-3</sup>	3.46×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壳体烧结废气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8.13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C)	33.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71	-0.04	34.3	2.3	9.06	798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9	0.45	0.53	0.49	60
	排放速率	kg/h	3.91×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4.23×10 <sup>-3</sup>	3.91×10 <sup>-3</sup>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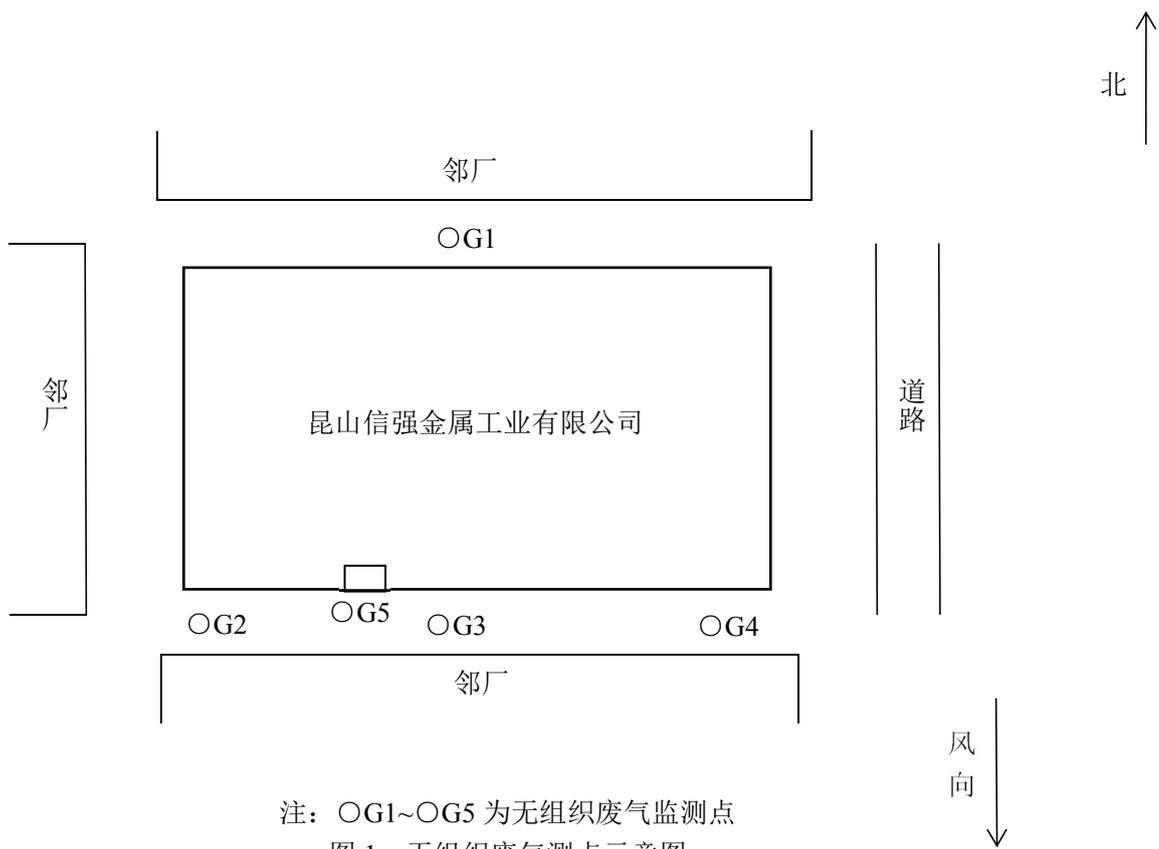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8.12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4.2	34.7	34.6
湿度 (%)	49.8	49.2	49.3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风速 (m/s)	2.1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195	193	198	198
		厂界下风向 G2	231	236	247	247
		厂界下风向 G3	237	245	250	250
		厂界下风向 G4	230	252	233	252
		限值	50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8.12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4.6	34.6	34.6
湿度 (%)	49.3	49.3	49.3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风速 (m/s)	2.1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76	0.80	0.72	0.80	
		厂界下风向 G2	1.31	1.24	1.19	1.31	
		厂界下风向 G3	0.95	0.90	1.07	1.07	
		厂界下风向 G4	0.98	1.14	1.03	1.14	
		限值	4				
		厂区内 G5	1.40	1.19	1.49	1.49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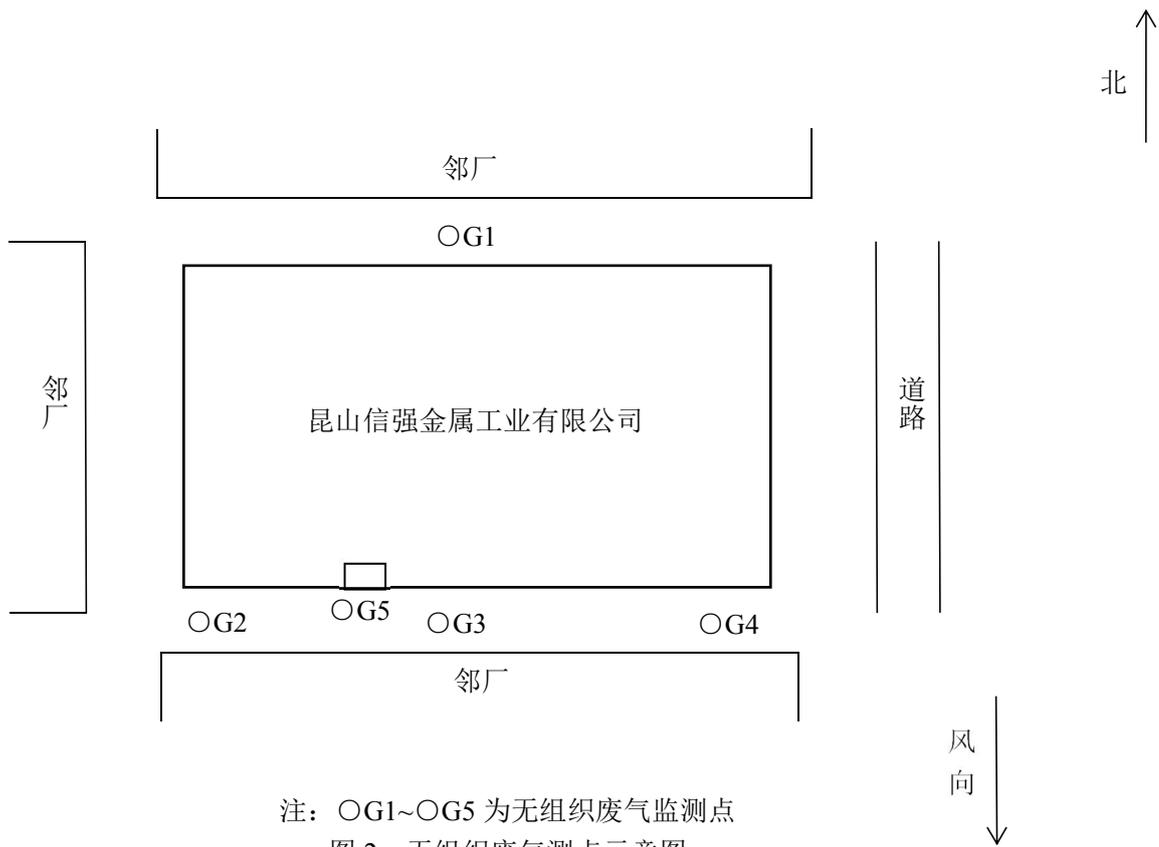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8.13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4.6	35.4	35.8
湿度 (%)	48.9	48.5	47.9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风速 (m/s)	2.1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197	192	210	210
		厂界下风向 G2	236	233	233	236
		厂界下风向 G3	225	235	225	235
		厂界下风向 G4	245	247	265	265
		限值	50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8.13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5.8	35.8	35.8
湿度 (%)	47.9	47.9	47.9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风速 (m/s)	2.1	2.1	2.1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68	0.55	0.63	0.68	
		厂界下风向 G2	1.35	1.25	1.43	1.43	
		厂界下风向 G3	0.69	0.76	0.81	0.81	
		厂界下风向 G4	0.98	0.86	0.91	0.98	
		限值	4				
		厂区内 G5	1.34	1.23	1.17	1.34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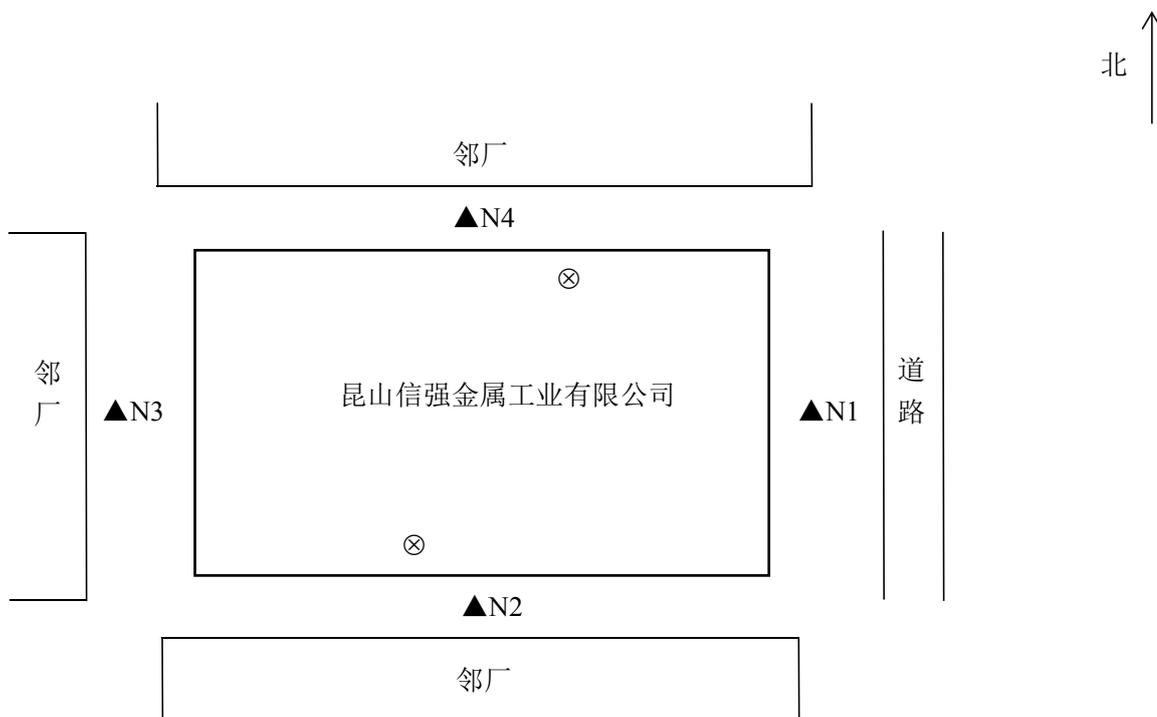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08.12	昼间	16:40-16:59	多云	北风	2.1	3 类	---
2025.08.13	昼间	15:04-15:22	晴	北风	2.1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5.08.12	2025.08.13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	56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4	6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62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4	64	
标准限值		≤65	≤65	



注: ▲N1~▲N4 为噪声监测点, ⊗ 表示声源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标称值	实测值	示值误差	
2025.08.12	AWA6021	E-2-015	93.8	93.8	0.0	合格
2025.08.13	AWA6021	E-2-015	93.8	93.8	0.0	合格

以下空白

##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甲烷) (mg/m <sup>3</sup> )	11.5	11.6	/	/	/	/	2
非甲烷总烃(甲烷) (mg/m <sup>3</sup> )	11.5	11.6	/	/	/	/	2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	/	/	/	2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	/	/	/	/	/	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8µ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2-012	崂应 2083 型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E-2-015	AWA6021	声校准器
E-2-036	UT333	温湿度计
E-2-050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1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2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3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9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70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7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10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报告结束\*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501-320562-89-02-659355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5-01-03	赋码部门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25	拟建成时间(年)	20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开发区 大同路12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其他	总投资(万元)	3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9848.16平方米(整栋),拟购置箱式炉、热处理炉、制壳设备等共计约28台/套。通过对箱式炉新增模壳焙烧功能,对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后能有效改善壳体的物化和机械性能。产能不变。原材料均为外购,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30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昆山开发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356025392XN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邓玉华	手机号码	15051786067
电子邮箱	15051786067@163.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01-320562-89-02-659355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开备（2025）1号

项目名称：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1-320562-89-02-65935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开发区 大同路12号

项目总投资：30万元

建设性质：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9848.16平方米（整栋），拟购置箱式炉、热处理炉、制壳设备等共计约28台/套。通过对箱式炉新增模壳焙烧功能，对金属制品加工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后能有效改善壳体的物化和机械性能。产能不变。原材料均为外购，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01-03



编号 320583000201911010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5392XN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胡伍海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06日至2030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磁性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1号楼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1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0315

承租人：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山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5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江苏省昆山市大同路12号1#号厂房 租用面积 8017.97 平方，2#厂房楼一层 1830.19 平方，合计 9848.16 平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1000000 元。

第三条 租金发票、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 1、租金价格为 含 税：租金为含税，出租人承担全部税金给承租人开具发票；
- 2、租金 一 年一付，提前一个月支付下 一 年租金。
- 3、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价格按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公司的价格另加合理损耗。
- 4、年租金包含房屋租金 元；土地租金 元；物业费 元。
- 5、房屋、土地租金是 9% 增值税发票，物业费是 6% 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只能用于生产、办公、仓储。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屋顶墙体漏水、自来水管、排水管道、配电设施、电梯由出租人负责维修。屋顶和墙体一个月以内维修好，其它三天以内维修好，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第六条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允许房屋内隔墙吊顶地面上漆（严禁贴地砖、墙砖），原有主体结构和消防设施不得破坏和改动其它设施经出租人同意可以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的一切施工安全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定金（大写） 元整包含在第一年租金里。承租人在签约前交给出租人。承租人如不按时支付余下全部租金或不租用房屋，出租人收到的定金全部不退还给承租人。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时，承租人支付出租人人民币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作为承租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担保。本合同到期后，若承租人无违约行为，并将房屋恢复原样，清空房内物品、拆除空调支架、清扫修复因承租人使用不当损坏的地面墙体顶层及污渍，结清所有费用后，出租人无息全额返还给承租人，否则出租人不退还给承租人押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出租人有权给承租人停水停电。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5 天以上的；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伍仟元以上的；
- 3、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造成房屋设备损坏，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或生产安全存在隐患三次警告不整改的；
- 8、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承租人未申领营业执照或注册地址与本合同地址不相符的；
- 9、承租人在门窗上安装大型排风机拆除门窗或破墙开门窗的；
- 10、承租人将厂房部分改造为人员住宿或食堂烧饭的；
- 11、承租人在生产过程中将有毒有害物倒入排水管道和土壤破坏生态环境的；
- 12、承租人将租用的厂房用于储放危化品、易燃易爆物的；
- 13、承租人如为生产类企业在三个月内未通过环评申请，在一年内未通过环评验收的。

第十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2027 年 3 月 31 日。如承租人续租，享有优先权，租金价格按照出租人当时出租给其他类似客户的价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人和承租人都无权在特殊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必须提前三个月用书面形式告诉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方赔给对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提前解除合同造成出租人房屋闲置损失



；造成承租人对房屋装修、改建、设备物料搬运安装等损失；出租人和承租人相互不向对方提出损失赔偿要求。

2、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财物毁损的，出租人负责赔偿承租人损失。

3、承租人没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房租金、水电费用及其它应缴费用，出租人有权停水停电。由停水停电造成承租人的一切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还应支付给出租人每天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4、承租人租用出租人房屋的用途或生产项目应符合当地政府对环保、生产安全及消防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被当地政府责令搬迁、停产由此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出租人不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无法解决，可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承租人租用出租人的房屋只能注册一家公司，如要注册第二家或以上公司，承租人第二家开始的每一家公司每年要向出租人支付 5000 元的管理费用。

2、承租人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或与出租人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合同，承租人必须将公司营业执照上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注册地变更，或将该注册地上公司的营业执照申请注销，否则出租人有权不退承租人的租房保证金。

3、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收到承租人租金后按约定日期交房。按照《房屋租赁交房验收清单》逐项验收核对，经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同等有效，承租人向出租人退房时也必须按照原确认的《房屋租赁交房验收清单》逐项验收完好交还给出租人，否则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索赔，损坏房屋及设施、遗失的物品并在权不退租房押金。

4、出租人会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对承租人租用的房屋使用状态进行评估，如果发现房屋地面、墙体、顶层、门窗有损坏严重，有油污、胶水及门窗玻璃贴有胶膜、不干胶贴字等等，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加修复押金，承租人如不承担此项义务，出租人有权停水停电。

5、承租人生产产品的下脚料等生产垃圾自行处理，不得放入生活垃圾桶内，生活垃圾要送到出租人指定区域堆放，生活垃圾由出租人负责处理。

6、承租人要在室外绿化带内安放设备需硬化地面搭建雨棚及安全护栏等，必须由出租人同意，并由出租人负责标准施工，成本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7、承租人在使用厂房过程中，如遇到如下不可抗力的情况：自来水管、消防水管老化爆裂、房屋漏水、雷击、偷盗等意外事故，出租人不予赔偿任何损失。

<p>出租人（签章）：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p> <p>住所：昆山市大同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居民身份证号码：</p> <p>委托代理人（签名）：</p> <p>电话：</p> 	<p>承租人（签章）：<u>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u></p> <p>住所：昆山市大同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居民身份证号码：</p> <p>委托代理人（签名）：</p> <p>电话：</p> 
--	--



第 2017)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166377 号

权利人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400197 GB00011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714.6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0048.4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8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6714.60m <sup>2</sup>

制证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附 记

新建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张强 环评专用

### 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不动产单元号: 320683400197000011700010002

序号	幢编号	幢名称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总层数
1	001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2号1号房	门卫	35.44	1
2	002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2号2号房	配电房	164.8	1
3	003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2号3号房	2#厂房	1830.19	3
4	004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2号4号房	1#厂房	8017.9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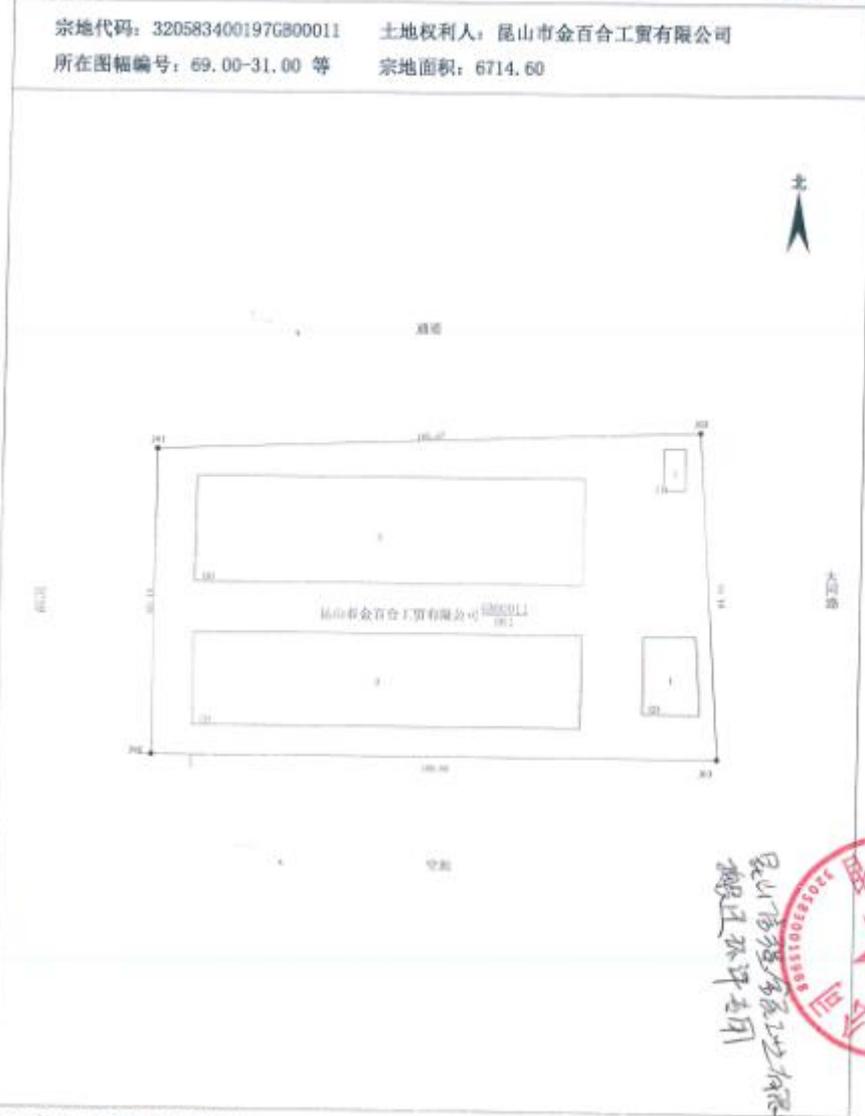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  
图  
页

宗地代码: 320583400197G800011  
所在图幅编号: 69.00-31.00 等

土地权利人: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714.60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部



2017年11月2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审核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1:9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 森

##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胜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1684855XG				
详细地址	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F2022111504号				
有效期	2022年11月15日 至 2027年11月15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东侧	大同路	6	蓬朗污水厂
	<p>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 <p>1-4号房生活污水排放项目</p> <p>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备注					
 <p>2022年11月15日</p>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0]2612号

## 关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陆家镇金阳东路1068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100万元,从事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磁性材料的生产、加工(年生产离心喷头3000只、金属制品2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3. 抛丸粉尘、真空浇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773号

## 关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工艺流程修改 和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陆家镇金阳东路1068号H幢,投资600万元,增加工艺、生产设备,产品方案、产能和经营范围不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电火花穿孔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浇铸废气经滤芯过滤(2根15米排气筒),抛丸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1根15米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陆家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发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2082号

## 关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拟搬迁至开发区大同路12号,投资500万元,年产离心喷头6000只,金属制品40吨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淋砂、脱模、切割、修整、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真空熔化炉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3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9月8日，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昆环（验）字第（13040）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12号，租赁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建筑面积5994m<sup>2</sup>，建设年产离心喷头6000只，金属制品40t。项目员工58人，工作制度为8小时/班，采用1班制的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25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5日，搬迁项目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7]2082号）。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28日对

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年8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11.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2082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离心喷头6000只，金属制品40t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真空熔化设备4台、切割机4台、修整机2台、抛丸机2台、热处理炉（箱式炉）4台、车床21台、自动淋砂设备2套、电火花穿孔机165台、注蜡机1台、石蜡回收设备1台、闭式冷却塔2套、手工打磨工位2个、打包机1台、空压机1台；主要环保设备：废水处理设施1套、油烟净化设备1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套、脉冲式滤袋除尘器1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原环评，有以下变动：

本项目增加了35台电火花穿孔机、手工打磨工位2个、打包机1台、车床1台、空压机1台，增加1台切割机作为备用。自动淋砂设备工艺在原环评中有体现，但环评中没有明确此设备。闭式冷却塔配套真空熔化炉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环评中遗漏了该设备。项目减少了真空熔化设备1台、注蜡机1台。

针对上述变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报告”中进行了表述与分析，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得出了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水，电火花机冷却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处理工艺为沉淀+石英砂过滤；真空炉使用冷却水经闭式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后与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委托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租赁方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7092103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淋砂设备、手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真空熔化、浇筑、脱模；真空熔化开炉时的废气、切割、修整、抛丸、脱模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处理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加工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渣（包含废水处理金属渣）、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收集粉尘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昆山森茂有偿服务合同）；厨房垃圾、废油渣、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已提供有偿服务合同）。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2 座共 20m<sup>2</sup>。

### 四、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6%-104%，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的要求。

### (三) 废气

本项目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2-2-2017)表 3 标准限值。

### (四)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一) 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二) 本项目产品产量、品种若有增加或发生变化,应按照国家现行环保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俞和军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5830009
2	邱玉华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质量	15051786067
3	李晓雨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52995117
4	翟华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96286280
5	顾敏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18962168561
6	王逸冰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13108083
7	程春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

## 专家函审意见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并邀请专家进行函审。专家审阅后，形成以下函审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1068号H栋，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磁性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7年申报了《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7]2082号），建设内容为搬迁至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年产离心喷头6000只和金属制品40t。

2018年9月完成了搬迁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2年1月完成了搬迁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变动内容为：切割机增加1台，电火花穿孔机增加35台，注蜡机减少1台，真空熔化设备减少1台，车床增加1台，自动淋砂设备增加2台，闭式冷却塔增加2台，打包机增加1台，空压机增加1台，手工打磨工位增加2台，经验收报告分析和专家论证，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了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2020年7月6日取得苏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56025392XN001Q）。

### 二、搬迁项目验收后实际运营过程中变动情况

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发现打孔机和车床加工效率较低，因此在搬迁项目已验收的打孔机和车床数量基础上，增加30台打孔机和5台车床，增加设备数量是为了提高加工效率，不增加产能。

### 三、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金属制造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可豁免环评手续，

上述变动可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验收后产能及生产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产生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增加，界定为一般变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需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申请。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顾海东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顾海东
刘锋	苏州科技大学	正高	刘锋

##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噪声、固废专项）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2年1月25日，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噪声、固废专项）”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审阅了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噪声、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12号，租赁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建筑面积5994m<sup>2</sup>，建设年产离心喷头6000只，金属制品40t。项目员工58人，工作制度为8小时/班，采用1班制的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25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5日，搬迁项目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7]2082号）。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进入调试阶段。2018年9月完成了废水、废气环保自主验收。

2022年1月17日-18日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

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KHT22-Y13003)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2082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离心喷头 6000 只,金属制品 40t 项目的噪声和固废专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真空熔化设备 4 台、切割机 4 台、修整机 2 台、抛丸机 2 台、热处理炉(箱式炉) 4 台、车床 21 台、自动淋砂设备 2 套、电火花穿孔机 165 台、注蜡机 1 台、石蜡回收设备 1 台、闭式冷却塔 2 套、手工打磨工位 2 个、打包机 1 台、空压机 1 台;主要环保设备:废水处理设施 1 套、油烟净化设备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1 套、脉冲式滤袋除尘器 1 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原环评,有以下变动:

本项目增加了 35 台电火花穿孔机、手工打磨工位 2 个、打包机 1 台、车床 1 台、空压机 1 台,增加 1 台切割机作为备用。自动淋砂设备工艺在原环评中有体现,但环评中没有明确此设备。闭式冷却塔配套真空熔化炉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环评中遗漏了该设备。项目减少了真空熔化设备 1 台、注蜡机 1 台。

针对上述变动,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报告”中进行了表述与分析,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得出了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加工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二）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渣（包含废水处理金属渣）、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收集粉尘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昆山森茂有偿服务合同）；厨房垃圾、废油渣、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已提供有偿服务合同）。已建一般固废堆场共 20m<sup>2</sup>。

## （三）其它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356025392XN001Q。

## 四、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渣（包含废水处理金属渣）、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收集粉尘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昆山森茂有偿服务合同）；厨房垃圾、废油渣、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已提供有偿服务合同）。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2 座共 20m<sup>2</sup>。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噪声、固废专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一) 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二) 本项目产品产量、品种若有增加或发生变化，应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

(三) 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案，并按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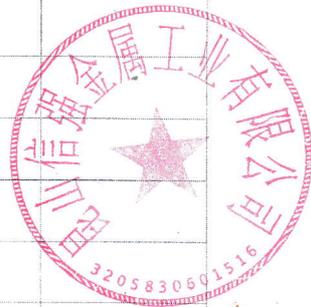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固废、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李小明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3585830001
2	邓玉华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5051786067
3	李军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3706171377
4	杨光强	苏州君环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89494043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9月23日，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9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批复等要求，组织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12号，租赁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9848.16m<sup>2</sup>。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增加生产离心喷头6000只、金属制品60t”。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增加产能离心喷头3500只、金属制品35t”。

项目第一阶段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环评设备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	箱式炉	1台	1台	1#车间
2	真空热处理炉	1台	1台	
3	车床	9台	1台	2#车间
4	注蜡机	3台	3台	3#车间
5	石蜡回收设备	1台	1台	
6	电火花穿孔机(打孔机)	100台	60台	5#车间
7	制氮机(含氮气瓶)	1套	1套	氮气站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人数40人，1班制，8小时/班，年工

作天数 250 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5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7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2023 年 08 月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08 月 2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KHT23-Y13029、KHT23-Y13029-1）。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6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批复的第一阶段内容“年增加产能离心喷头 3500 只、金属制品 35t”。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因车床增加切削液的使用及维护保养增加润滑油，切削液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增加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根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变化未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变为 25 米。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打孔冷却废水通过沉淀-压滤-缓冲-清水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全厂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已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依托出租方苏（EM）字第 F2022111504 号）。

### (二) 废气

本次第一阶段增加的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设备产生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降温+除湿+

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车床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车床、打孔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企业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泥、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粉尘、次品、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泥	一般固废	/	1	外售及综 合利用	苏州裕鸿盛再生 资源利用有限公 司
2	金属边角料		/	3		
3	废模具		/	30		
4	废滤袋及滤筒		/	0.05		
5	粉尘		/	0.078		
6	次品		/	0.8		
7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3	委托处理	江苏信炜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8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1		
9	废润滑油		900-209-08	3		
10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1		
11	废活性炭		900-039-39	1		常州鑫邦再生资 源利用有限公司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	定期清运	江苏昆山经济技 术开发区环境卫 生管理所

已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约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25 平方

米。已采取分区存放、防风、防雨、防渗防泄漏等措施、监控措施，已设规范化标志牌。

#### (五)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首次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56025392XN001Q，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至 19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超过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KHT23-Y13029、KHT23-Y13029-1)：

##### 1、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中 pH、悬浮物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冷却用水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注蜡有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速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相关标准。因进口未测，无法测算废气处理效率。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工作组按照《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9月）内容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测报告编号：KHT23-Y13029、KHT23-Y13029-1），验收工作组同意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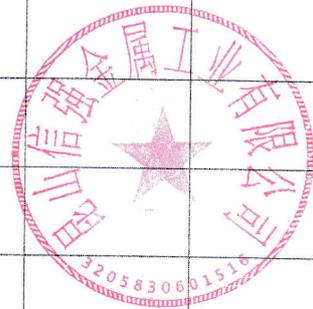
2023年09月23日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孙洪林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85830001
2	孙玉华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行政	15051786067
3	孙洪林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013138396
4	陈香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工长	13506105966
5	隋海强	苏州盈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13253271
6	史平	苏州环研检测	正高	18916000000
7	陈学明	苏州希环检测	高工	15962206166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5-23

项目名称	注蜡废气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12号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0
建设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胡伍海
联系人	邓玉华	联系电话	15051786067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5-2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p>企业注蜡和石蜡回收装置会产生有机废气，目前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因此拟对其进行收集处理，3#车间内的注蜡车间属于密闭车间（需要保持恒温），因此采用整体车间抽风形式将废气收集（利用企业注蜡车间现有排风系统收集），石蜡回收装置所在车间无法密闭，但石蜡回收过程设备密闭，因此在其排气口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水喷淋降温 除湿 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4）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施设计风量5000m<sup>3</sup>/h，设计收集效率90%，设计处理效率90%，设计活性炭装填量为210kg，计划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综上计算，现有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0.018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2t/a。水喷淋主要是降温使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由于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时企业已计划增加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装置，因此废气设计预留了新增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装置的收集风量和集气罩。</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注蜡和回收石蜡废气采取水喷淋降温 除湿 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周围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风机基础减震，布局在厂区中央位置。

**承诺：**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胡伍海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胡伍海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58300000460。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3第0352号

## 关于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项目投资200万元，年增加生产离心喷头6000只、金属制品60t，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开备〔2022〕87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信用编号：BH011990）编

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打孔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6.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项目代码: 2203-320562-89-01-557187)



---

抄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印发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2-12

<b>项目名称</b>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真空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12号	<b>占地面积(m<sup>2</sup>)</b>	10
<b>建设单位</b>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胡伍海
<b>联系人</b>	孙洪林	<b>联系电话</b>	18013138396
<b>项目投资(万元)</b>	5	<b>环保投资(万元)</b>	5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4-12-20		
<b>建设性质</b>	新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万元对真空融化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改造，真空熔化废气处理装置由脉冲滤筒除尘器改为油烟净化器 粗效滤网 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b>主要环境影响</b>	废气	<b>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b>	有环保措施： 真空熔化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器 粗效滤网 脉冲滤筒除尘器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大气中
	固废		环保措施： 废油、废滤网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p><b>承诺：</b>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胡伍海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胡伍海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p>			
<b>备案回执</b>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58300000073。</p>		





221012340606



KHT23-Y13029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受检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

项目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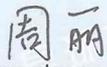
---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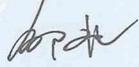
---

检测目的： 为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

编制： 周 丽 

---

审核： 邹 艳 

---

签发： 李克梅 

---

签发日期： 2023-08-28

---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电话：0512-50166928  
 网址：<http://www.kunhuan.com.cn>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0166928-8009  
 电邮：[services@kunhuan.com.cn](mailto:services@kunhuan.com.cn)

## 检测结果

##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史恭将、刘云龙、张宏远、计鹏、程建中、叶翡、姚清源
采样日期	2023-08-18 至 2023-08-19	检测日期	2023-08-18 至 2023-08-21
客户联系人	邓玉华	联系电话	15051786067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注蜡有机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08-18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1.2	湿度 (%RH)	6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2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6	35	37	35	36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34.4	34.7	34.5	34.8	34.6
含湿量 (%)	4.5	4.7	4.7	4.5	4.6
流速 (m/s)	6.5	6.4	6.6	6.4	6.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57	2222	2280	2223	224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8	1864	1914	1868	1886

##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9	1.48	1.43	1.54	1.51	60
	排放速率 (kg/h)	3.02×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85×10 <sup>-3</sup>	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注蜡有机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08-19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2.1		湿度 (%RH)	6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25			
工况负荷 (%)	81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6	38	36	39	37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34.1	34.4	34.2	34.4	34.3		
含湿量 (%)	4.6	4.6	4.7	4.6	4.6		
流速 (m/s)	6.5	6.6	6.5	6.8	6.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49	2292	2257	2338	22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2	1926	1896	1965	1920		
<b>检测结果</b>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2	1.49	1.52	1.49	1.48	60
	排放速率 (kg/h)	2.69×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8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0:34~11:34	11:37~12:37	12:40~13:40	13:43~14:43			
气温 (°C)	31.1~31.3	31.5~31.8	32.0~32.3	31.6~31.7			
湿度 (%)	66~67	66~67	66~67	66~67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5	100.4			
风速 (m/s)	2.1	2.0~2.2	2.0~2.1	2.1~2.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34~11:34	ND	0.184	0.195	0.187	0.203	0.5
	11:37~12:37	ND	0.188	0.197	0.191		
	12:40~13:40	ND	0.192	0.199	0.188		
	13:43~14:43	ND	0.182	0.203	0.19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7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 6000L 计)。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8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0:37~11:37	11:40~12:40	12:43~13:43	13:46~14:46			
气温 (°C)	31.1~31.4	31.5~31.7	31.9~32.1	31.5~31.8			
湿度 (%)	66~67	66~67	66~67	66~67			
气压 (kPa)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风速 (m/s)	2.0~2.2	2.1~2.2	2.1~2.2	2.0~2.1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37~11:37	0.47	0.53	0.55	0.54	0.57	4
	11:40~12:40	0.47	0.52	0.52	0.56		
	12:43~13:43	0.46	0.53	0.57	0.57		
	13:46~14:46	0.45	0.54	0.55	0.5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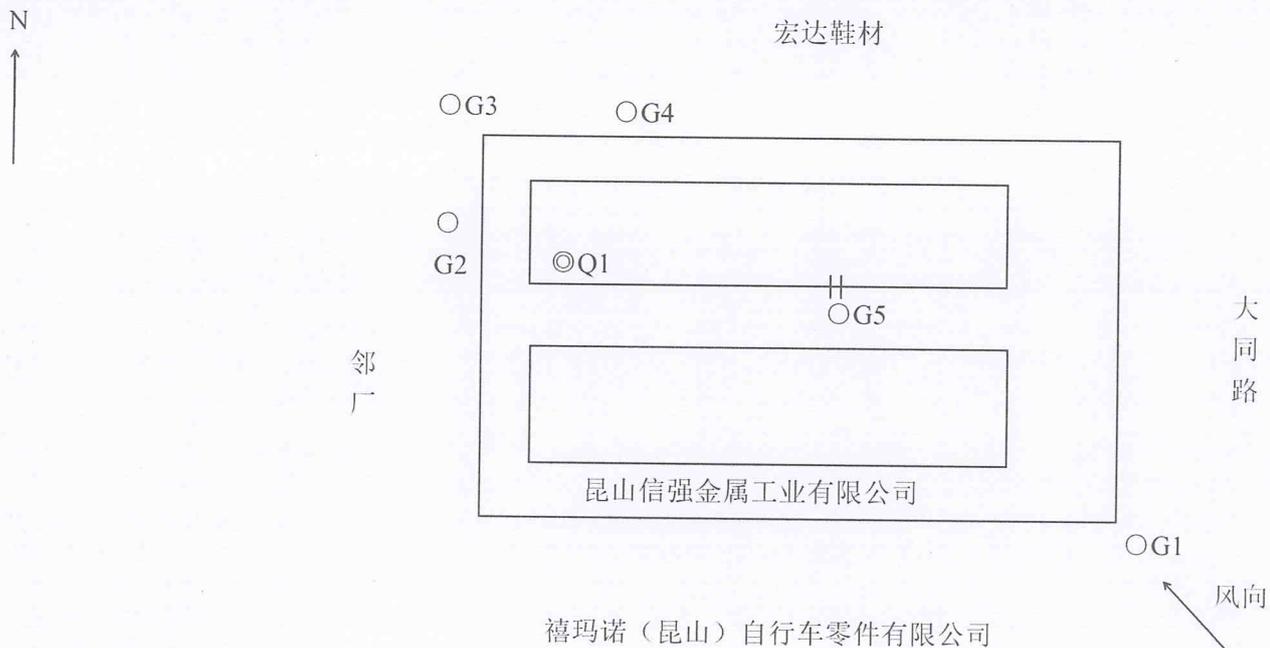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8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0:37~11:37	11:40~12:40	12:43~13:43	13:46~14:46
气温 (°C)	31.3	31.6	32.1	31.7
湿度 (%)	66	67	67	67
气压 (kPa)	100.5	100.4	100.5	100.4
风速 (m/s)	2.1	2.2	2.1	2.2

##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37~11:37	0.66	0.68	6
	11:40~12:40	0.67		
	12:43~13:43	0.66		
	13:46~14:46	0.6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2:32~13:32	13:34~14:34	14:36~15:36	15:38~16:38
气温 (°C)	31.1	32.2~32.4	31.4~31.5	30.8~30.9
湿度 (%)	55	54	55	57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7	100.8
风速 (m/s)	1.8	1.9	1.7	1.8

##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2:32~13:32	ND	0.183	0.194	0.189	0.198	0.5
	13:34~14:34	ND	0.188	0.195	0.192		
	14:36~15:36	ND	0.191	0.198	0.187		
	15:38~16:38	ND	0.186	0.196	0.18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7mg/m<sup>3</sup> (以采样体积 6000L 计)。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2:32~13:32	13:34~14:34	14:36~15:36	15:38~16:38
气温 (°C)	31.1	32.2~32.4	31.4~31.5	30.8~30.9
湿度 (%)	55	54	55	57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7	100.8
风速 (m/s)	1.8	1.9	1.7	1.8

##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32~13:32	0.45	0.56	0.54	0.53	0.57	4
	13:34~14:34	0.44	0.57	0.56	0.54		
	14:36~15:36	0.48	0.53	0.54	0.54		
	15:38~16:38	0.45	0.56	0.56	0.5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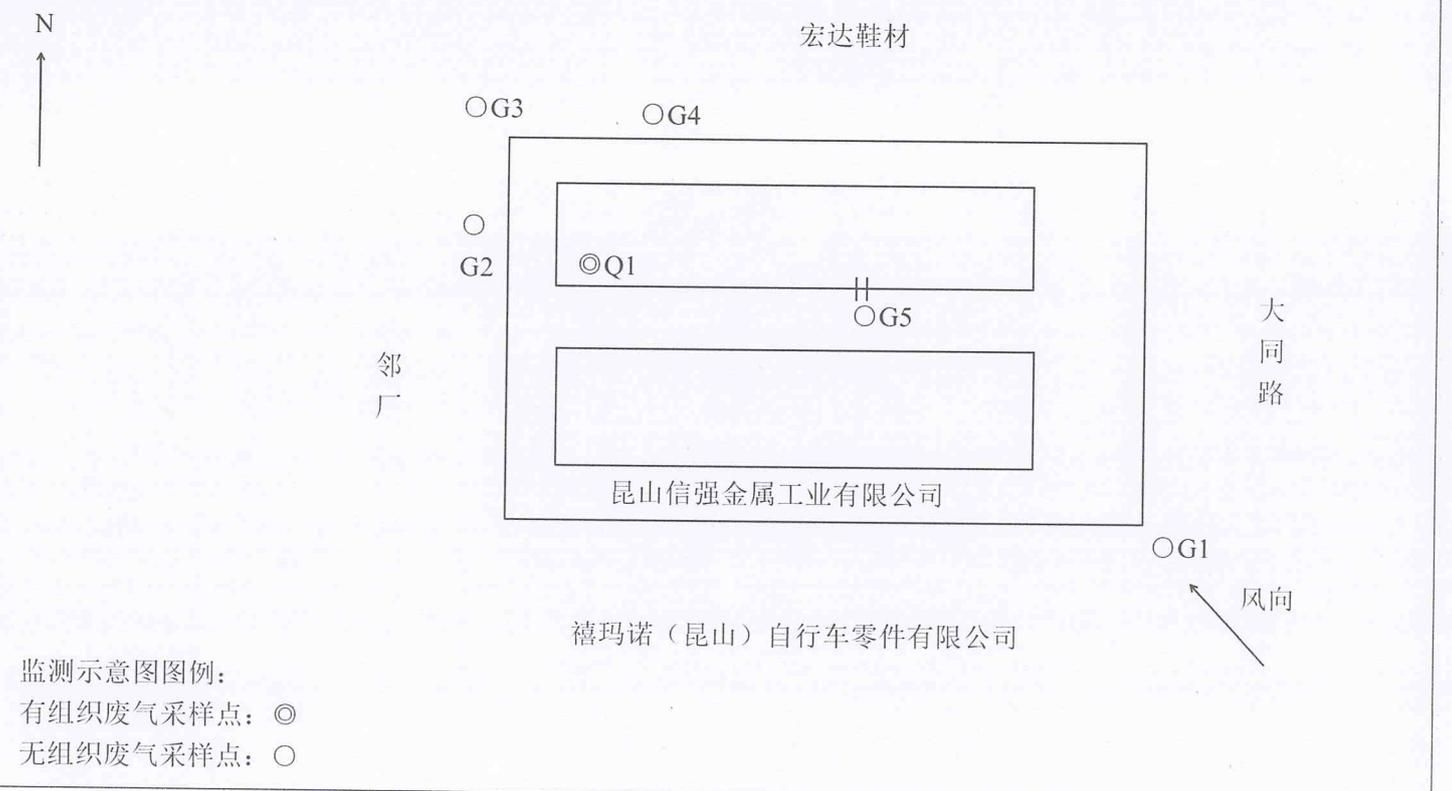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2:46~13:46	13:48~14:48	14:50~15:50	15:52~16:52
气温 (°C)	31.3	32.5	31.5	30.8
湿度 (%)	55	54	55	57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7	100.8
风速 (m/s)	1.8	1.9	1.7	1.8

##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46~13:46	0.63	0.67	6
	13:48~14:48	0.67		
	14:50~15:50	0.65		
	15:52~16:52	0.6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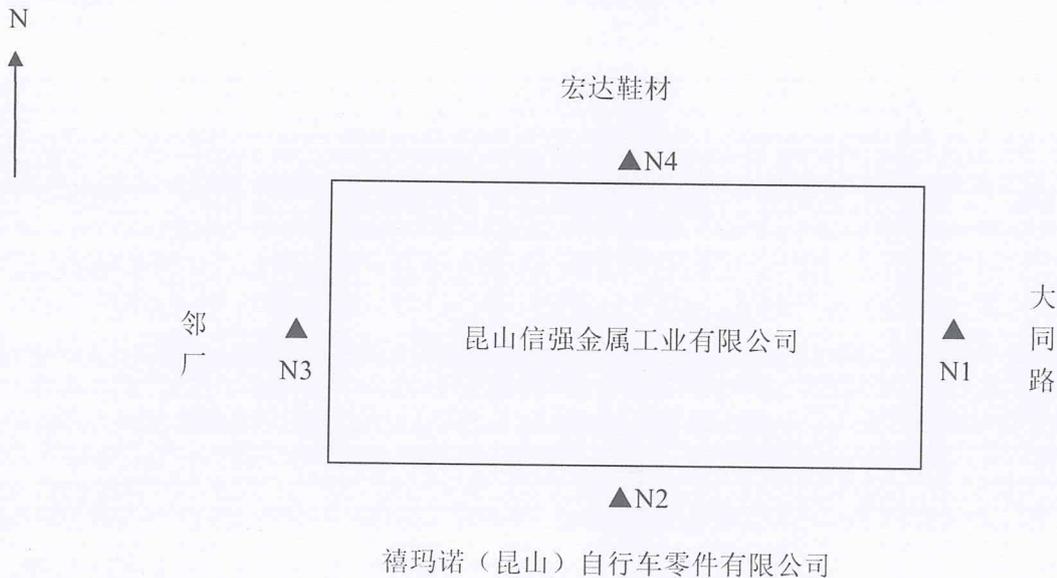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前: 93.8dB(A)	2023-08-18	昼间	多云	东南风
	测量后: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多云	东南风

##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13:16~13:21	2.1	57.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13:25~13:30	2.2	58.6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13:34~13:39	2.1	58.2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13:43~13:48	2.2	57.6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22:03~22:08	2.6	/	47.9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22:10~22:15	2.7	/	48.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22:20~22:25	2.6	/	48.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22:30~22:35	2.7	/	47.3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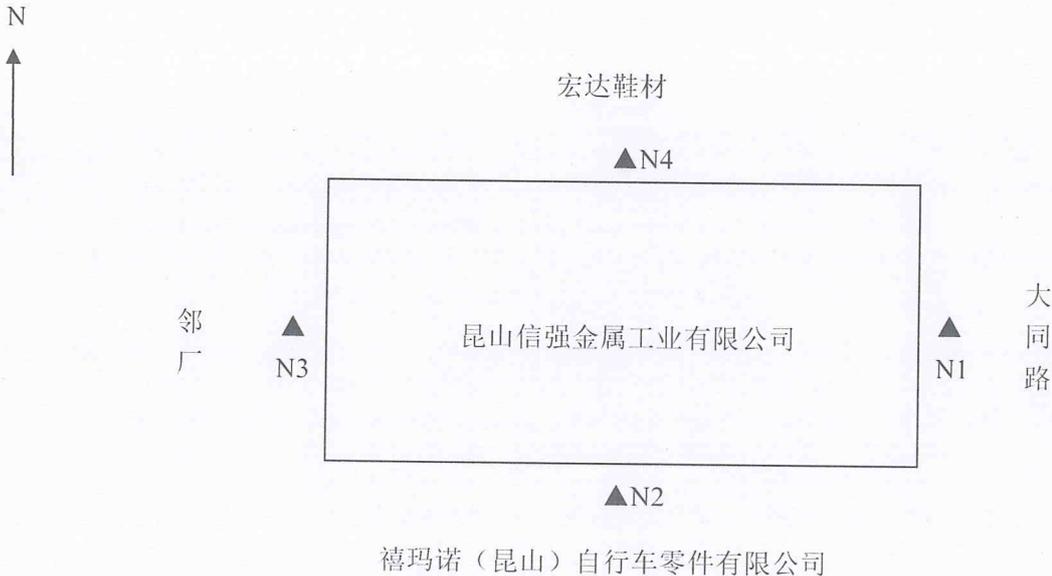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前: 93.8dB(A)	2023-08-19	昼间	多云	东南风
	测量后: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多云	东南风

##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09:03~09:08	2.2	57.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09:12~09:17	2.1	58.4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09:21~09:26	2.2	58.3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09:28~09:33	2.2	57.7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22:02~22:07	2.7	/	47.8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22:11~22:16	2.6	/	48.6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22:20~22:25	2.8	/	48.1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22:27~22:32	2.7	/	47.3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3.11.27
			EX48-01	NVN-800 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4.01.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ES15-05	PH-1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4.06.29
			ES09-1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3.09.21
			ES18-11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3.09.21
附主要采样仪器信息			ES21-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4.03.19
			ES19-10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12.19
			ES10-40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3-02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4.05.22
			ES15-05	PH-1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4.06.29
			ES20-14/ 15/16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4.01.05
			ES20-1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4.06.11
			ES10-34/ 3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6.11
			ES10-36/ 37/3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报告结束\*\*\*\*\*



221012340606



KHT23-Y13029-1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受检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

项目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

样品类别：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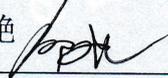
---

检测目的： 为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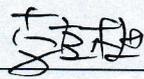
---

编制： 周丽 

---

审核： 邹艳 

---

签发： 李克梅 

---

签发日期： 2023-08-25

---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电话：0512-50166928  
 网址：<http://www.kunhuan.com.cn>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0166928-8009  
 电邮：[services@kunhuan.com.cn](mailto:services@kunhuan.com.cn)

#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史恭将、刘云龙
采样日期	2023-08-18 至 2023-08-19	检测日期	2023-08-18 至 2023-08-22
客户联系人	邓玉华	联系电话	1505178606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8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冷却废水（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箱）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点位编号	FS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2	7.1~7.2	
悬浮物（mg/L）	4	4	4	5	4	30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冷却用水 直流冷却水					
备注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冷却废水（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箱）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点位编号	FS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3	7.2~7.3	6.5~9.0
悬浮物（mg/L）	5	4	5	4	4	30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冷却用水 直流冷却水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ES38-21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2023.11.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T04-08	BSA224S-CW 电子天平	2023.10.16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4.01.05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356025392XN001Q**

单位名称：**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胡伍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行业类别：**机械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025392XN**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5 日**



发证机关：**(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5392XN
法定代表人	胡伍海	联系电话	13862657612
联系人	邓玉华	联系电话	1505178606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121°1'34"、31°21'12"		
预案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海胡印伍 3205831037401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危险废物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div>		
备案编号	320583-2023-2249 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9/19 申 1142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1 号楼  
 联系人：孙洪林  
 电话：18013138396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联系人：殷宛兰  
 电话：15335275846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约 6.5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 第三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



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第五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江小环环保管家”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江小环环保管家”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 第六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费用（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合同签订后1月内,甲方先按预期处理费用额(计划数量\*合同单价)的50%支付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实际处理数量核定后在完成危废处理的半月内结清。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2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登记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附项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萧林路支行

帐号: 3225019864800000331

签署日期: 年 月



#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5335275846      联系人: 殷宛兰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TO: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1 号楼

联系人: 孙洪林

电话: 18013138396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 (元)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6.5	3000 元/ 吨	单价 3000 元/吨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说明:

- 1: 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 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 2: 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 4: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含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1 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泽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合浦村中小  
企业园 B 区 B2 厂房

联系人：徐正茂

联系人：刘承国

联系电话：13671716687

联系电话：17361795895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问题，有效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置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以下统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转移、处置工作。
- 甲方需转移、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明细：

序号	种类	数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弃耐火材料+铸造砂废模壳（含硅溶胶）	按过磅数计净重	吨袋	破碎、分离、球磨、再利用

工作要求：

-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的专业机构，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 乙方知悉本合同所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2. 服务地点：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合浦村中小企业园 B 区 B2、B3、B4 厂房

### 三、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100 元/吨（含运费、含税）
2. 数量约定：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确认，以过磅净重为准。
3. 结算约定：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日内支付处置费用。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甲方应满足乙方要求提供甲方企业相关资质和环评资料。
3. 甲方提供给乙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符合合同约定，并规范包装并协助乙方装车。
4.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自行或擅自请其他厂家处置。
5. 甲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
2. 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企业相关资质和环评资料。
3. 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的贮存场所收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以产出数量决定），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完成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需做到：

（1）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情况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及装车事宜；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好防护措施，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遇到问题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装卸员工，应遵守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制度。

5. 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本人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无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丧失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的，视为乙方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发生该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该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妥善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给乙方，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或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废物混入，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不得存在违规倾倒、填埋、丢弃、遗撒等非法处置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议解决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须承担胜诉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调查费、诉保保险费等维权支出。

###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开户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陆家支行

甲方银行账户 7066500391120100515937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开户行 江苏淮安阜宁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悦来集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 3208230031010000014470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日



#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定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 开发区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收费标准: 昆山市物价局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

四、行政处罚: 对垃圾粪便不按规范途径收集清运或隐瞒的,将上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 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转帐 (3) 现金

七、付款期限: 全年一次性在3月份支付。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 57725617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二份。

大同路12号

##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有垃圾桶生活垃圾	只	1	400	400		
2	有垃圾桶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只				为,其中半只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各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璜垃圾	M <sup>2</sup>					
6	个体、门面生活垃圾	间					
7	化粪池、粪便清运	座				400元/月	
8	卫生保洁费	人					
9	其他委托服务						
10							
合同全年总额				拾万肆仟捌佰零元零角零分(4800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肆万肆仟零元零角零分(400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元)			

甲方(公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地址: 南浜路520号(南侧门口)

电话:

收款人: 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 7066500521120100183972-006003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8日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重新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重新申请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5-10-15	<a href="#">查看</a> <a href="#">意见</a> <a href="#">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a> <a href="#">排放口二维码图集</a>
2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3-12-19	<a href="#">查看</a> <a href="#">意见</a> <a href="#">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a> <a href="#">排放口二维码图集</a>

<

1

>

共1页2条

1

页

跳转